

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淄博市中润大道 158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许劲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齐商银行综合授信相关事宜及抵押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拟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 1 年，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：流动资金贷款，公司以座落在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以南、张东铁路以东的土地（证号：淄国用 2016 第 F03419 号）和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，公司董事长许劲及其配偶李皓雪提供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857,0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许劲担任公司董事长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,532,989 股，占总股本的 37.1%，通过嘉华利源（天津）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控制公司 7%的股份；所以关联股东许劲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安徽分所担任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9 日